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7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 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杭】书（2020）第11020号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长城动漫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长城动漫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长城动漫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长城动漫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后因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振伟先生提交的《关于退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申请》且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提出辞职，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新增《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等不变。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1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8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应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1日（周五）。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020年12月18日（周五）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会议通知所述，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西区1-8号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盛红彪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长城动漫《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且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161,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79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541,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097】%。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本人身份证明或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12月3日、12月8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

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陈铁铭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庄剑霞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陈胜贤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林建生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何少平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彭胜利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黄福生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庄榕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 选举刘林珍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单独计票，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陈铁铭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铁铭先生获得选举票【116,304,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6,540,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869】%。

(2) 选举庄剑霞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庄剑霞女士获得选举票【115,827,5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7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6,063,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34】%。

(3) 选举陈胜贤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胜贤先生获得选举票【115,585,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5,822,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20】%。

(4) 选举林建生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林建生先生获得选举票【115,586,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5,823,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903】%。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何少平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何少平先生获得选举票【115,858,7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3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6,095,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53.4770】%。

(2) 选举彭胜利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彭胜利先生获得选举票【115,244,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5,481,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14】%。

(3) 选举黄福生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福生先生获得选举票【115,464,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8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5,701,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16】%。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庄榕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庄榕女士获得选举票【115,78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6,02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40】%。

(2) 选举刘林珍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刘林珍女士获得选举票【115,548,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7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5,785,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586】%。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动漫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邵瑞青

经办律师：_____

姚明明

年 月 日